

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科学研究所

凉教所【2021】15号

凉山州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州教育科研课题的 通知

各县市教研室（中心），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先导作用，助推我州学校育人质量全面提升，按照《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就凉山州组织申报省、州 2021 年度教育科研课题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

（一）课题规划

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设四个项目，分别是四川省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四川省基础教育装备专项、四川省乡村教育发展专项、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专项。

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是年度常规课题，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四川省基础教育装备专项，研究领域是基础教育装备，由各地基础教育装备研究机构和学校申报。

四川省乡村教育发展专项，由城市、县城所在地以外的乡村教育有关单位（不含民族地区和民族地区待遇县），围绕学校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培养等方面申报课题。

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专项，由民族地区和民族地区待遇县的教育有关单位，围绕学校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培养、课程改革、对口帮扶等方面申报课题。

（二）研究分类

研究范围涉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每个范围包括的选题分类有教育基本理论、教育政策与管理、德育与心理健康、课程与教学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教师发展、教育信息化应用、其他等方面。

凡申请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大课题的，要严格按照“2021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重大课题选题”（附件1）进行申报。申请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实践创新性研究。

（三）名额推荐

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四川省基础教育装备专项、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专项的县市推荐限额如下：

县市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	基础教育装备专项	民族地区教育专项	小计	县市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	基础教育装备专项	民族地区教育专项	小计
西昌	2	1	2	5	布拖	1		4	5
德昌	2	1	2	5	甘洛	1		4	5
冕宁	2	1	2	5	雷波	1		4	5
会理	2	1	2	5	喜德	1		4	5
会东	2	1	2	5	盐源	1		4	5
宁南	2	1	2	5	木里	1		4	5
普格	1		4	5	金阳	1		4	5
昭觉	1		4	5	州一幼	1		1	2
越西	1		4	5	州二幼	1		1	2
美姑	1		4	5	州民中	1		1	2

幼儿园、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的课题必须经过县市教研室（中心）初审推荐。所有项目的课题，每所学校最多推荐 1 项。

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和市（州）属普通高校的课题，由凉山州教科所组织初审推荐。其中，申报“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的，不占县市“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的限额；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不得申报专项课题。所有项目的课题，每所中职学校最多推荐 1 项，每所高职院校和市（州）属普通高校最多各推荐 3 项。

（四）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要求

申请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大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含副高）职称。

申请其他课题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含副高）

职称;否则,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和能 力,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等。

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有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又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本年度课题。主研人员的前五名(含课题负责人)每人限报1个课题。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否则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人员。

(五) 申报材料要求

经县市教研室(中心)推荐上报的课题才能够进行网络申报,课题负责人须登陆“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网址 <http://kygl.scjks.net>),进入所要申报的项目,下载对应项目的《课题申请书》模板,并于5月17日之前完成填写、上传和提交工作,逾期将不能申报课题。

县、市教研室(中心)将推荐上报的省级课题《课题申请书评审书》及《推荐汇总表》(附件2),打包命名为“某县市2021年省级课题申报材料”的压缩文件,于5月17日之前发送到州教科所理论室邮箱 2660294941@qq.com,州教科所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凡未按时发送电子版或填报格式不符合要求者,视为申报无效。

二、凉山州教育科研课题

(一) 研究分类

研究范围涉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每个范围包括的选题分

类有教育基本理论、教育政策与管理、德育与心理健康、课程与教学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教师发展、教育信息化应用、其他等方面。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实践创新性研究。

（二）名额推荐

每县市推荐申报州级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7 项。请各县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格把关，集中统一报送。今年省、州课题不允许兼报，同一单位原则上限报 1 项同级课题。

（三）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要求

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有省、州教育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又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本年度课题。主研人员的前五名(含课题负责人)每人限报 1 个课题。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否则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人员。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州级课题不收取纸质材料，课题负责人须填写《凉山州教育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撰写《课题研究方案》，《凉山州教育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由各县市教研室提供。

县、市教研室（中心）将推荐上报的州级课题《课题申请书评审书》《课题研究方案》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3），打包命名为“某县市 2021 年州级课题申报材料”的压缩文件，于 5 月 17 日之前发送到州教科所理论室邮箱 2660294941@qq.com。凡未按时发送电子版或填报格式不符合要求者，视为申报无效。

（五）联系人

徐淑霞，电话：18981539798；黄涛，电话：18981597352。

附件 1：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重大课题选题

附件 2：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推荐汇总表

附件 3：2021 年度凉山州教育科研课题推荐汇总表

凉山州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重大课题选题

1. 学党史传承红色精神的研学旅行活动资源建设研究
2. 区域推进幼小初高德育一体化研究
3.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践研究
4. 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的实施策略研究
5. 中小学教育生态治理的实践研究
6. 五育并举背景下中考改革研究
7. 中小学网络教研创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8. 推进四川省教师教育振兴策略研究
9. 职教高考制度研究
10. 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体制机制研究
1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研究
12. 新时代中小学教研员专业发展研究

